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09 年廉政防貪指引

一、弊端風險類型一：工程主辦監工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一) 案情概述：

甲為「○○改善工程」主辦人員，負責監造及督導等工作。本工程依合約規定，乙廠商應限期提交相關計畫書，否則將遭逾期罰款處分，惟乙廠商因文書資料不全，屢遭甲退回。乙廠商為避免逾期罰款，於遞交計畫書時，夾藏新臺幣5萬元現金，甲收至辦公室抽屜後，遂協助乙廠商通過審查。

又本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經要求乙廠商立即改善，惟後續工程缺失之督檢報告始終未通過審核，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曾以電話聯絡乙廠商表示，前已繳交督檢報告不符規定，渠可協助製作報告及估驗請款之施工日報等文件，惟應給予報酬 11 萬元。嗣後，甲告知乙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不同意辦理估驗請款事宜，乙廠商遂認為甲係未收到賄款而藉機刁難，故為順利請款，分次交付賄款予甲計 12 萬元。

(二) 風險評估：

1、官商勾結謀私：

廠商在商言商，基本上送東西就有問題，尤其送貴重物品更是有玄機。甲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內部控制漏洞：

由於主管對於施工計畫書或變更設計審查不夠落實，導致承辦人員有機可乘。此外，相較於其他標案，承辦人員對於文書資料審查特別寬鬆或特別嚴謹，且故意挑廠商小毛病，也容易產生弊端。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雖加強施工查核並依契約規定罰款，然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

3、 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尤其下班之後仍聯繫頻繁，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三) 防治措施：

1、 落實內控機制：

主管應落實施工計畫書等文書資料實質審查並掌握工程進度，同時應注意承辦人員對於文書資料審查之標準，與其他標案是否有特別寬鬆或特別嚴謹且故意挑廠商小毛病之情形。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免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有重大異常狀況者，由政風單位逕行列管查辦。

2、員工差勤透明化措施：

本案涉案員工，雖未因財務違常狀況而列為風險人員，惟其出差、加班時數有偏高情形，針對上述未達列入風險等級而應注意人員，考量機關特性，為加強人員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由人事室定期將員工差勤狀況列表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知

3、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

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4、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

5、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

貪瀆風險除由政風單位本權責查辦，對於非涉機密業務，由機關針對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於貪瀆弊端發生前，盡最大行政能力實施內控管理。

6、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針對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

購環境。

(四)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二、弊端風險類型二：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一)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連同丙所提供之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二) 風險評估：

1、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2、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

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三) 防治措施：

- 1、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2、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3、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 4、政風單位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 5、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攬廠商共同確認送驗試體之真實性後，再由實驗室人員收回進行試驗。

(四)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弊端風險類型三：涉嫌利用主辦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案。

(一) 案情概述：

王○○負責甲機關多案工程監工，明知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廠商賄賂，其主管○○○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王○○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王○○亦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另王○○明知甲機關辦理中元普渡，未向廠商收受「贊普」，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多家廠商索取費用，私下占為己有，其主管○○○亦指示作為聚餐基金，予以朋分使用。

(二) 風險評估：

1、法紀觀念薄弱：

工程標案有違失或有利可圖，廠商才會有行賄公務員及不當飲宴等情形。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都是誘使公務員犯罪的手段，公務員如輕忽收賄之嚴重性，將導致深陷囹圄之後果。

2、工程案件監造不實：

自辦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魚目混珠，放水圖利廠商。

3、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

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4、濫用緊急採購原意：

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有二，一為「須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一為「須確有必要」，不得藉此規避公開招標程序。

5、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三) 防治措施：

- 1、加強落實法紀宣導，強化同仁法紀觀念，讓基層同仁瞭解並請同仁潔身自愛，為了收幾萬元而被判刑入獄是得不償失的事情。
- 2、建立複核監造制度，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避免內容或數量不實發生；主管加強監督審核，適時發掘問題，導正缺失，發揮管制功能。
- 3、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
- 4、屬重複、經常性之維護工程，則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小額採購均洽特定廠商。
- 5、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讓新進同仁參考查閱舊案，藉由案例共享，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
- 6、落實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四)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5條第1項第3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213條登載不實罪、第215條偽造文書罪、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業務登載不實罪。